

婚礼，一场新老接力的聚会

谭圣林

国庆中秋，双节临门，家国喜事连连。回到炎陵老家，参加三叔三婶家的孙儿即堂弟儿子堂侄的婚礼。良辰吉日早在几个月前就已敲定。整个家族四代人，从四面八方聚拢过来，在广州深圳打工创业的，在市里读高中读大学的，在机关单位上班或是开门面做生意的，在家留守养狗饲鸡种菜打牌麻将的，一一如期而至。开着小汽车的，搭一车老老小小，骑着电动车的，跟着大娃小娃。沿着稻田菜地边的乡道，走进大红气拱门，大家久别重逢，发烟，倒茶，端凳，寒暄。上班的忙碌，赚钱的奔波，读书的内卷，外面市场的变数，本地人事的瓜葛，都是有料有感的不老话题。

户门，房门，厨房门，贴上火红的对联，字样不再是老书生四平八稳的风格，是读过大学在书法比赛中得过奖的后生子落笔行云。婚礼总管、提调、司仪、理客、接亲、打杂的，列个清单张贴上墙，所有帮忙的，提前一天到位，逐一有序做事，丝毫不乱分寸。吃的方面既保留了传统的做法，又与时俱进地有了讲究。茶点，依然是油炸馓子、兰花根、豆饼和瓜子花生联盟唱主角，堆叠装盘，层层叠叠，增添了冬枣葡萄圣女果，解腻清润。

宴席不改十碗荤的重头菜，头碗爆炒十样锦用烟笋肉丸打底，四方坨扣肉软烂，晃动着霸气上桌，油炸鱼块拌芝麻辣椒粉开胃口，红辣椒爆炒山羊肉够劲爆，这几大硬菜，是面子菜，是体现实力和态度的招牌菜。不过老样范加码了新三样，玉米排骨清汤，清炒自家种的有机蔬菜，加上面点，以前老观念里是小菜汤水不上桌，如今个个都晓得，荤素搭配才舒爽。

这些易化易碎的瓷碗大盘，对这离老家多年的我来说，是时常惦记的家乡味，如今吃一回都碰瓷碗，入口，吃出了年少时大快朵颐的饕餮餐感。

堂弟退役回来，一直没闲着，当了村里的领头人，建了新屋，而今又迎进儿媳，添孙辈指日可待。住在按揭老屋里的三叔三婶，恰逢喜事打起精神，坐在老木板门边，与前来贺喜的客人打招呼。只是我发现，三叔明显瘦了，脸上看得见的，几乎全是骨架轮廓，说话寥寥几句，已是气力不支，几次想站起来与客人近距离拉拉家常，却又吃力地坐下。起身上厕所，经过屋檐下时，得扶着墙走碎步，仿佛一粒沙一片叶都可以倒倒他。三婶也牙落漏风，脑子反应慢半拍，当年走路起风、讲话声音翻过墙的气势荡然无存，甚至连我们几个侄辈的名字都搞混了。

堂弟告诉我，三叔三婶年近八十，这几年体力直线下降。三叔年轻时做木匠，有活做就吃百家饭，不舍昼夜，没活空档时常饿百里路，吃山上果，喝沟里水，肝胃掏空了。早几天胃出血，在市医院治疗，考虑到家有喜事，做长辈的不能缺席扫兴，霸蛮扯了吊针赶回来。

回望过去，吃尽大包小包大瓶小瓶的中药西药，一肚子的苦水，医不好入骨的着凉和炎凉。

堂弟一边说着，一边装了两碗糊糊的粥，夹了几小块炖烂的肉块，端给两老吃着养养胃。我想，若干年前，屋里衣食短缺，三叔三婶养大两个孩子，也是这样子一碗一勺倾尽全力。而其实，所有做父母的，都是为了子女为家庭透支一生，他们老将日落时，最需要的是孩子般的回馈。所谓“返老还童”，应该增加一条这个维度的释义。

接亲礼仪大为简化，主打一个不折腾。敲锣打鼓的老班子和播放流行歌曲的高音喇叭省去了，大家不再乐意喧哗和嘈杂。出亲接亲迎亲，开席上菜散席，均以鸣炮拉响气氛。来喝喜酒的上亲，不再担谷抬酒提篮，一律贺喜红包搞定。一长溜队伍抬嫁妆的压路活免掉了，新置办的家具家电床上用品，早已提前在新房落定。扎花车队只接新人新亲，甚至双方进门的鲜肉鸡蛋米粉大汤碗，也免了，蒸煮炒炸美食不停，浪费大可不。不过，新人双双叩拜老祖宗牌位，向父母行鞠躬礼，是不能免的，这代表着两门家风的延续与融合。进门长者打拱手，入席由四叔担任司仪，高呼祝酒词，恭请新亲和娘舅上座，新人逐桌碰杯致谢，这些是必须的。虽说是程式化的，却在众人心中留下此情此景的见证，举子之间，体现彼此诚意和敬意的互动。

拍照拍视频的，那就随意尽兴，专业的长枪大炮照拍，业余的随手随处抓拍，发圈发群，秒时昭告，开心乐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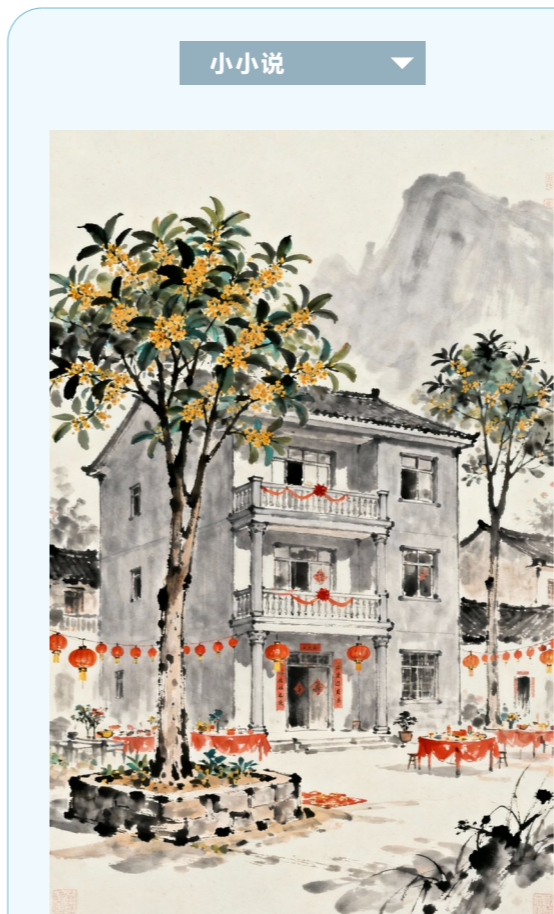
举杯，亦是托举。祝福，亦是托付。此酒醇香，沉淀前人的内存。下一轮酒有后劲几何，需要后人的智慧酝酿。日子不一定要大富大贵，衣食无忧已是来之不易的幸福。生活不一定轰轰烈烈，淡定自如其实难能可贵。未来不一定可期可遇，不埋怨不嫌弃是最稳当的加油。

一场婚礼，完成当家人角色的交接。耕作拓荒，秋收冬藏，夯实家业家底，守住家国家风，为家谱添上一页清辉，是最接地气的烟火尘埃。

望着三叔三婶在满屋老小前强撑着身体笑颜逐开，我猛然想起，父辈这一代人六兄妹，的确已经老了。所谓七老八十，是一种春去秋来自然规律的老，一种亲情力量无法扭转的生理性衰老，牙齿空，头发稀，耳朵背，眼睛缺光，言行木讷，手皮如树皮，无力却又发抖，说话难免前言不搭后语，吃饭难免掉菜流口水，怕冷，怕热，最怕深夜里的孤独。虽说可享含饴弄孙之乐，但在体力逐日减持下，吃香喝辣对他们都是消受不了的错位福利。

他们不求此生闻达于世，只愿岁月静好，新竹高于旧竹枝，后辈青出于蓝而胜于蓝，所以将积攒了一生的存款、规矩、祝福和未竟之旅，托付给接力的下一辈人。

子曰：“后生可畏，焉知来者之不如也？”唯愿堂侄和侄媳，以及这个年龄的一代后浪，赶超前辈，出色出彩，再添新丁，让老人在递减的时光余晖清零之前，开门可见老树发新芽。



制图/左骏

粮至的日子

谭智勇

仲春月初九日的晚上，粮至打电话给我：“大侄子，我明天嫁女，你们一家明天都来帮我凑个热闹。你尽量早点来，我去年建了新房子，你来看看我现在的日子过得怎么样。”

粮至虽是父亲的堂弟，却比我还小三个月。从小长辈们便教我叫我叔叔，我不大情愿叫，便在叔叔前面加个小字，叫他小叔叔，叫他大侄子。

我和粮至都住在攸河河畔，两家相距不到两百米，粮至家更靠近攸河。小时候，两人几乎形影不离，上学一起去，放学一同回。炎炎夏日，我们两个经常光着身子在清澈见底的攸河里戏水、捉鱼。粮至十几岁招工到县城上班，粮至很是羡慕地对我说：“大侄子，你成了城里人了，不用再住土坯房子了，住红砖房子去了，过好日子去了。我这辈子不知能不能过好日子？”

我连忙说：“小叔叔，你的好日子很快就会来的。”

粮至笑了笑说：“借你的吉言，我会攒劲，争取早日过上像城里人一样的好日子。”

到县城工作后，我只是在逢年过节的时候才回到农村的老家与家人团聚。我回来时，粮至时常不在家，一年难得能见上一面。我问父母粮至的日子过得如何，父母告诉我粮至因为要照顾两个幼小的女儿，没有出去做生意和打工，他买了一台手扶拖拉机，农忙时帮人耕田，农闲时就跑运输，吃得苦的粮至，日子过得比以前好多了。

粮至三十五岁那年拆除父母手建的土坯房子，建了一栋三空两层的红砖房子。这年春节我回老家时，特地去了一次粮至家，看看他新建的房子。

粮至的新房子外墙没有装修，裸露着红砖。“小叔叔，拜年拜年！恭喜建了新房子，你的好日子来了吧。”我未进门，声先进了。粮至闻声而出，一边递烟给我一边说：“大侄子，进屋坐。我还没有赶上你们城里人的日子哩。建房子欠了账，还要另想办法攒劲赚钱还账。”

父母去世后，我回老家的次数越来越少，和粮至见面的次数也越来越少，偶尔会通电话聊几句，我知道粮至将手扶拖拉机专门用来耕田，另外买了一台中型货车跑运输，还买了一台收割机。近些年，我在外地谋生，因为忙，我没有想起打电话给粮至，粮至可能比我更忙，也没有打电话给我。我从亲戚口中知道了粮至的一些近况，粮至抓住国家出台一些优惠政策，鼓励农民多种油菜的这个商机，在家里开了榨油坊。粮至榨出的菜籽油香气浓郁，吃过他榨的菜籽油的人，都会向亲戚朋友推荐，一传十，十传百，粮至榨的菜籽油越来越俏，在省城开中小型超市的几个乡，也进他榨的菜籽油。

初十日一吃早餐，我们一家便前往粮至家。粮至将两层房子拆除，在原地基上建了一栋三层楼房。房子的外墙喷了浅灰色的墙漆；房子周围栽种着桂花树，一棵棵亭亭如盖；房子前面张灯结彩，布置得喜气洋洋。我一下车，粮至便拉着我的手，望了望我说：“大侄子，我们这么多年不见，都白了不少头发。这日子过得飞快，我有时觉得我们两个光着屁股在河里捉鱼的日子仿佛就在昨天，一眨眼，我们就快老了。走，我们进屋去。”

我跟随粮至走进他的新房子，房子里面的装修上了档次。“花了不少钱吧？”我问。粮至说：“不蛮多，花了七八十万。我这次建房没有欠账，还存了一点钱。”粮至用手指到处指指点点说：“一楼是客厅、餐厅、茶室、娱乐室、贮藏室、厨房；二楼后面是榨油坊，我等下带你去看；二楼两套卧室，我们夫妻俩住一套，一套留着来了客给客住；三楼两套卧室，两个女儿各住一套。我这房子靠近河，夏天凉快得很，晚上风扇都不要吹。她们夏天都回来住。大侄子，我现在的日子过得不比你们城里人差吧？”

我连忙点了点头说：“哪里差，比我这个城里人强得多哩。小叔叔，不止我羡慕你，还会有蛮多的城里人羡慕你现在的日子哩。”

这时，有人打电话给粮至，说要两百斤菜籽油，半个小时后来拿。

粮至笑得眼睛眯成一条缝。

有一头水牛

吴一桐



本版各栏目投稿邮箱
zzrbsg@163.com

制图/左骏

常常想起一头牛，那是一头大水牛。大水牛迈着缓慢、沉重的步伐一步一步从记忆的深处走来。

初见大水牛，是一个初冬的夜晚。不知谁突然喊了一句：“回来了！”生产队的人全都从各自的家中跑出来，涌到大队部，围成一圈，提着马灯，点着火把。我挤进去一看，原来大家围着的是几头从贵州买回来的水牛。水牛青黑色，稀疏的牛毛，弯弯的牛角。其中最大的那头时而摇头晃脑，时而又凑向马灯，有时甚至还把头伸向我，鼻子里呼呼喷着粗气，巨大的舌头甩了几甩，两只大大的牛眼像铜铃一般，似乎对这个新家也有几分新奇。我伸手摸了摸它那长长的大牛角，一点也不害怕，甚至还有几分亲切。

“是怎么回来的？”

“先坐火车到老虎山，下了火车之后，一路赶回来的。”生产队长说。

我那时还只有几岁，不知道贵州在哪里，只知道是一个很远的地方。想想也是，从遥远的贵州到湘东的茶陵，只能坐火车。

有了牛，耕田的负担大大减轻，社员们个个欢天喜地。但也有烦恼，牛经常顶架。放牛的时候顶，去耕田的时候也顶。顶得激烈的时候会顶伤，甚至会顶死。每次顶架都是大水牛赢。因为它块头最大，体格也最强壮。到后来，都没有牛敢和它顶了。

为了防止牛顶架，必须把牛驯了，让牛变成太顺。驯牛我没看过，但打牛我看过。牛老了，拉不动犁，就把它宰杀。打牛的时候，把牛牵来。牛死到临头还不如所以，还像往常一样站在那里。先用布盖住牛头，罩住双眼。然后一个人拉着牛绳，一个壮汉抡起铁锤对牛脑心一锤狠砸下去，牛哼都不哼一声便轰然倒下。然后剥牛皮，分牛肉。生前人们辛苦劳作，死后变成了人们的美味，牛就这样走完了它的一生。

不过大水牛没有打杀，它还年轻，力气大，是耕田的好劳力。但后来还是要走到这一步的，这是牛的命运。

仅仅过了几年就分田单干了。田分了，牛也分了。大水牛被分到了我们这十几户人家。大家轮流着放牛，轮流着耕田。每次轮到我家的时候，都是我放牛。那真是一大乐趣。把牛赶到山坡上，沟渠边，田埂上，随便吃，只要不吃庄稼就行。大水牛低下硕大的脑袋，粗壮的牛脖子一伸一缩，巨大的牛舌把草一把把搅进嘴里，咬住一扯，草便齐根咬断，咔嚓，咔嚓，声音清脆整齐，非常悦耳。粗壮的牛脖子一伸一缩，塌陷的牛肚子便一点一点满起来，鼓起来。而我则坐在一旁玩耍，有时甚至躺在山坡上，跷起脚摇晃，望着天空哼上几句。

吃饱了，牛便站着不动，等你牵它回家。于是吹着口哨，赶牛回家。倘若夏天，那就更好玩了。大水牛一看到水塘便迈开四蹄跑下去，咕溜一声，庞大的身躯便滑进水里。我也兴奋起来，抓住牛尾巴，跟着钻到水里，跟在它后面游泳。别看大水牛虽粗壮笨拙，但到了水里却特别灵活，庞大的身躯浮在水中嬉戏，就像一辆坦克。

放牛没问题，耕田却有纷争。一次一个人正赶着大水牛耕田，另一个人赶来说今天轮他家，下到田里抓住牛绳要把牛牵走。这个要牵，那个不许，争得非常激烈。争来抢去，牛绳用力一扯，把牛鼻子给扯断了。大水牛站在田里，抬起头，鲜血大滴大滴地滴在水田里。牛不会说话，但牛也知道痛啊！

没有了牛鼻子，牛绳只能勒进牛鼻梁里，而且勒越越深。牛鼻梁因此终年溃烂，流着白色的脓液，吃草的时候上面巨大的鼻块都一颤的，从没有愈合过。这得有多痛苦啊！人不容易，但牛更苦。

白天犁完地，晚上大水牛便躺在牛栏里把大把地把嚼着稻草。它疲惫至极，连吃草都吃得很慢，一把稻草要吃很久才能吃完，尾巴时不时甩上几下驱赶蚊虫。牛吃的是草，付出的是艰辛的劳动，人累，牛更累。

自从驯了之后，大水牛就温顺了许多。但因为体格强壮，还是一把好劳力，所以分田单干都快十年了，大水牛依然是我们这十几户人家的最爱，大家都会舍不得卖了它，更舍不得杀了它。

直到上高中，有一年农忙假，我回家农忙。一天，我说：“牛呢？把大水牛牵去犁田。”

母亲轻轻叹了口气：“哪里还有牛？早卖了，卖到广东去了，现在可能上了广东人的餐桌了。”

我内心一阵惆怅，抬头望了望门外，烟雨迷茫之中，仿佛看见大水牛迈着缓慢、沉重的步伐，一步一步走向遥远的南方，走向它生命的终点。

来自遥远的贵州，走向遥远的广东。大水牛就这样走完了它的一生。

我也轻轻地叹了口气：大水牛终究没有逃脱它的宿命。时至今日，还常常想起那头牛，那头大水牛。

石公老爷：藏在岁月里的故乡印记

张志文

老家铁炉下有个叫“石公老爷”的地方，藏着我从小到大层层叠叠的心事。那片野外，几棵不知名的树围着一块大石头肆意生长，夏天枝叶繁茂得遮天蔽日，树下阴森森透着凉意；冬天枝叶稀疏，草色泛黄，露出的青石与散落的树叶，透着未加雕琢的质朴。

童年时，这地方是神秘的“禁地”，大人们总叮嘱“别去那地方”，说那儿是“有老爷的地方”。湾场里谁家有三病两灾，便蒸上米饭盛在碗里送到石头旁，烧香烧纸磕头后不回头地飞奔回家，祈求保佑病人康复。这份虔诚像层薄纱，蒙住了树影里的细节，也蒙住了我上前的脚步。给生产队放牛路过时，我总是紧赶着牛群快步往前走，眼睛死死地锁着前方的路，连余光都不敢往树影里偏。偶有调皮的牛犊闯进藤树缠绕的深处，其他牛群在边缘徘徊叫唤，我也只能在边上慌慌地扯着嗓子吼，手里攥着赶牛的竹梢却不敢往前逼，就那样呆呆地站着，直到牛犊悠悠地从树影里钻出来归队，一颗悬着的心才敢落下。唯有和小伙伴偷偷抓螃蟹时，才敢借着溪流的掩护，蹲在石头缝边飞快翻找，手指刚触到螃蟹的硬壳就猛地缩回，抓完攥着褪色的跑，连回头的勇气都没有。

后来读书在外，回乡的脚步变得稀疏，路过时却总会刻意停下。站在熟悉的塘埂边，望着那片依旧苍翠的浓荫，藤条像天然网从这棵树缠到那棵树，轮廓和记忆里丝毫不差。不再有童年的慌张，却仍习惯在原地驻足，仿佛能看见当年紧赶牛群、躲躲闪闪的自己，也能想起大人们祈福时匆匆的背影，神秘感里悄悄多了些牵挂。

工作后归乡，童年的胆怯早散了大半，望着那片树影时，脚步情不自禁就迈了过去。走到“石公老爷”旁边，才看清那些被忽略的细节：树比记忆里更高大，枝叶筛下的光影细碎摇曳；石头被粗壮的树根撑出了缝，边缘覆着湿润的苔藓；藤条愈发坚韧，在树干上勒出深深的印痕；几棵棕树的主干上，一圈圈纹路清晰如年轮，刻着不曾言说的岁月。原来时光早把故事，都刻进了树石藤萝里。

如今再回，总会在树下多站一会儿。伸手摸摸树干粗糙的表皮，指尖抚过藤条的纹路，凑近看石头缝里新冒的嫩芽——忽然想起小时候见过的场景：三婆端着盛米酒的粗瓷碗，弯腰在石头前磕头，起身时鬓角的白发被风吹得轻颤，脚步匆匆却不敢回头。那时不懂她眼里的恳切，此刻望着树根嵌进石缝的模样，倒忽然明白了。

这些树与藤，多像扎根在铁炉下的先辈啊。当年他们初到这片土地，选中这方石头与草木环绕的地方，绝不是随意为之，而是打心底里敬重脚下的泥土——知道土地能养人，便春种秋收地过日子；知道生活有难处，便借着这树石寄托期盼。他们把对土地的敬畏，都融进了朝夕相伴的草木间，树藤扎进泥地，树根嵌进石缝，连带着这份心意，让“石公老爷”不只是一处野外，更成了刻在乡土里的“根”。

往后无论走多远，我都会记得这片树下的凉，记得石头缝里的螃蟹，记得大人们匆匆的背影。不是刻意“铭记”什么，而是先辈对土地的敬重，以及这片土地的气息，早已随着童年的时光，长进了我的根里。这大概就是故乡最实在的馈赠——让你无论走多远，回头时总有人、有物、有土地，在原地等着你，也等着你把这份敬重，好好传下去。

生活家

晨风中的向阳花

黄燕妮

晨练的路走了大半，眼角余光忽然撞进几抹黄。是几株向日葵，挤在路边的草丛里，长得实在算不上旺——茎秆细细的，像没撑够力气的竹竿，叶子边缘卷着圈浅褐，沾着夜露的地方还发蔫。可顶上的花盆，偏生倔强地张着：花瓣是那种不扎眼的暖黄色，绒绒的像晒旧的旧布，花盆稳稳地朝着东边，连带着花瓣都微微仰着，像在等第一缕太阳漫过墙头。

我忍不住停脚，凑过去拍照。晨露还挂在花瓣里，蹲下来时，凉丝丝的气儿沾在鼻尖。不用特意摆姿势，就站在花旁，让晨光照着花盆和肩头，拍出来的照片里，连我鬓角的白发都染着点花儿的光。嫩黄亮晃晃的，太阳已爬得高了，再看它们，花盆果然转了方向，稳稳对着东边，风过处茎秆晃了晃，也没低下头，倒像个倔强的孩子。

拍完照约着姐妹们到家中喝茶。泡壶菊花茶，再拿几碟葵花籽——奶油的甜，五香的浓，盐焗的鲜，堆在白瓷碟里，花花绿绿的。指尖捏起一颗，牙齿咬开脆的脆响混着茶香漫开，聊着谁家孩子考了好成绩，嗑得腮帮子酸了，吐出来的空壳能堆一小堆。吃到原味的，会猛然愣神——那股清清爽爽的香，像极了小时候灶台上的味儿，一下子就把人拽回去了。

那会儿哪有什么零食！奶奶在院角种了片向日葵，秋末花盆枯得发黑了，她就搬个小板凳坐院里，抱着花盆往石磨上磕。“砰砰”几声，黑亮的瓜子就噼里啪啦往下掉，落在竹篮里，带着股晒透的阳光香，混着点泥土的腥气，闻着就馋。晚上奶奶站在灶台前炒瓜子，锅里先倒粗砂，小火慢慢烘得发烫，再倒上瓜子翻炒。砂粒“沙沙”蹭着瓜子壳，香味从灶膛边往外钻，我和姐姐扒着灶台边，眼睛盯着锅里直咽口水，灶膛里的火光都映得脸颊发烫。炒好的瓜子装在粗瓷碗里，凉透了抓一把揣兜里，吸开时带着点砂粒的脆，香得能把舌头都吞下去，连指尖沾着的碎壳都要吃干净。

奶奶总说向日葵是“全材”。嫩葵花叶刚摘下来，她煮得软软的倒在猪食槽里，猪吃得哼哼直晃耳朵，尾巴晃得欢快；葵花秆砍下来，她拉到溪边浸着，泡上一周，外皮一撕就掉，露出中间白白的芯，在石头上碾一下，会渗出点清亮的汁，黏糊糊的。晒干的秆子更金贵，晚上走夜路，奶奶就拿一根点着，火苗稳稳地跳着，照亮脚下的石子路，暖烘烘的光映着她的衣角，连影子都带着光，走再黑的路也不慌。

近来总有些提不起劲，看什么都灰蒙蒙的，像蒙了层旧纱。今早又蹲在路边拍向日葵，晨风吹过，花盆轻轻晃，却始终朝着亮处。忽然想起奶奶捧着炒瓜子说的：“这花苞，就认一个理，朝着太阳走，日子就亮堂。”

原来它们从不挑地方——不管是奶奶院角的肥土，还是路边的瘦草，只要扎了根，就攒着劲开花，朝着光走。回家的路上买了袋原味葵花籽，吸开时还是小时候那股香，心里的友好好像被这香味冲淡了些。风过处，仿佛又听见奶奶在灶边笑：“慢点嗑，日子长着呢。”